

2025年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服务保障。

（三）研究拟订人才政策措施、人才工作发展规划并推动落实，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合作，深化人才管理改革。

（四）统筹开展人才工作情况综合调查研究，提出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协调、督查各职能部门落实相关人才工作。

（五）组织开展、协调实施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和重点人才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高层人才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担市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实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综合科、人才一科和人才二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3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7.4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39.03	本年支出合计	4,839.0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39.03	支出总计	4,839.0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39.03	4,83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7.47	4,69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697.47	4,69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80.70	18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16.77	4,5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6	7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45	3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9.45	3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9	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4	1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4	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39.03	322.26	4,516.7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7.47	180.70	4,516.77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697.47	180.70	4,516.77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80.70	18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16.77	0.00	4,516.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6	7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45	3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9.45	3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9	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4	1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4	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3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39.03	本年支出合计	4,839.0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39.03	支出总计	4,839.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39.03	322.26	4,516.7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7.47	180.70	4,516.77
[20132]组织事务	4,697.47	180.70	4,516.77
[2013201]行政运行	180.70	180.70	0.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16.77	0.00	4,516.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6	77.36	0.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45	39.45	0.00
[2080101]行政运行	39.45	39.4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1	37.9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9	24.7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	12.3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3	0.7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98	17.9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14	7.1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4	10.8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22	46.2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22	46.2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88	20.8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5.34	25.3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2.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3.66
[30101]基本工资	37.93
[30102]津贴补贴	97.01
[30103]奖金	61.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3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113]住房公积金	20.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0
[30201]办公费	6.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2.10
[30207]邮电费	1.90
[30209]物业管理费	0.23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7
[30226]劳务费	3.3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3.70
[30229]福利费	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16.7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33
[30211]差旅费	20.40
[30213]维修（护）费	44.66
[30216]培训费	39.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9.39
[30226]劳务费	2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5.9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9.50
[30305]生活补助	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5.50
[310]资本性支出	89.6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9.60
[312]对企业补助	216.34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16.3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40	70.40	0.00	0.00
“三公”经费	0.27	0.2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0.27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2.26	322.26	322.2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小计	322.26	322.26	322.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3.66	283.66	283.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0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 516. 77	4, 516. 77	4, 516. 77	0. 00	0. 00	0. 00	0. 00	围绕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兑现落实各类人才补贴，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推动人才引领创业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对接活动，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大力发展壮大各类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计	148. 96	148. 96	148. 96	0. 00	0. 00	0. 00	0. 00	鼓励企业（个人）积极参加并争取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人才专项地级市实施平台工信遴选平台评审工作，资助扶持一批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
技能人才项目	15. 00	15. 00	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对获得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企业（个人）进行资助，鼓励企业（个人）积极参加并争取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奖项，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设计水平，以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发展。
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11. 50	11. 50	1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人才专项地级市实施平台工信遴选平台评审工作，资助扶持一批省级人才项目，加快吸引和集聚更多一流人才服务我市企业，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个人补贴项目	101. 40	101. 40	101. 40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组织开展年度国家级及省级工信平台人才专项申报工作，资助扶持一批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吸引集聚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提高制造业企业人才集聚能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	21.06	21.06	21.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市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依托企业进行配套资助，鼓励和支持高端人才在依托企业发挥专业技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小计	131.10	131.10	131.1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35名春节慰问，选树“人才强基工程”，〈span style="letter-spacing: 1.008px;”〉编制江门市“十五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前期研究报告，〈/span〉举办3期人才培训班，开展人才调研考察走访工作。
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69.60	69.60	69.60	0.00	0.00	0.00	0.00	1. 选树“人才强基工程”成效突出镇（街），示范带动全市基层人才工作水平提升； 2. 加大人才政策宣传。
其他人才专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35名春节慰问。
全市统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1期。目标2：百名博（硕）士市情研修班1期。目标3：市人才工作者综合能力提升班1期。
人才专项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开展人才调研考察走访工作，预计调研10次。目标2：江门市“十五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前期研究报告。
江门市教育局-小计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市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配套资助，完成市直基础教育系统特提升市直属普通高中的办学质量，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其他人才专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直基础教育系统特聘教育人才招聘考核和薪酬发放工作。提升市直属普通高中的办学质量，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个人补贴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对入选团队和个人，按照省资助额二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我市需为其配套40万元市级配套资助。通过对我市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配套资助，鼓励和吸引高端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小计	186.20	186.20	186.2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年度省级人才专项地级市实施平台科技遴选平台评审工作，发挥“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作用，发放海外高层次人才补贴。
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22.60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开展年度省级人才专项地级市实施平台科技遴选平台评审工作，资助扶持一批省级人才项目，加快吸引和集聚更多一流人才服务我市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快推进科技引领工程。
其他人才专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挥“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作用，达到推动我市加强与境外机构组织的交流合作、大力引进科技项目和人才团队的目标。
个人补贴项目	133.60	133.60	13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海外高层次人才发放个人补贴，达到支持他们在江门长期发展，发挥领军带头人作用，为江门市科技创新做出贡献。
五邑大学-小计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资助扶持一批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
个人补贴项目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一、政策支撑：根据《关于激励海外拔尖人才来江创新创业的十条措施（2024年）》（江人才办〔2024〕32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的规定。 二、资金测算：（一）国家补助资金地方配套，1名教授补助资金；（二）省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生活补助），根据江府〔2016〕6号文规定，对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团队和个人，按照省资助额二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1名教授补助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开展年度国家级及省级工信平台人才专项申报工作，资助扶持一批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吸引集聚更多人才。入选国家级及省级人才2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	886.50	886.50	886.50	0.00	0.00	0.00	0.00	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500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30名，支持建设人才供给基地不少于2家，支持建设引才工作站不少于1家，锻造产业工程师队伍，服务各类人才10000人次以上，调研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情况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
个人补贴项目	753.50	753.50	753.50	0.00	0.00	0.00	0.00	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500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30名，鼓励与我市开展人才合作的高校组织学生来江门实习实践，引进硕士、本科毕业生不少于5000人，充实企业储备急需紧缺青年人才力量，加强我市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举荐人才项目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建设人才供给基地不少于2家，支持建设引才工作站不少于1家，加强招才引智平台效能，鼓励社会力量举荐人才。
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问卷调查不少于5000家次企业，实地走访代表性其实单位不少于100家次，组织开展人才代表座谈调研不少于1次，全面充分调研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情况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
人才服务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人才服务资源，丰富人才卡服务内容，强化人才服务效能，服务各类人才10000人次以上，以更高标准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其他人才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锻造产业工程师队伍，支持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载体单位不少于6家；补贴“三支一扶”期满人员不少于25人，评选“三支一扶帮扶能手”不少于15名，助力“百千万”工程；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挥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行业集聚效应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小计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举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各类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技能人才项目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化市赛“敬业江门·匠造产业”职业技能竞赛品牌。 2：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常态化、高规格举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各类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小计	2,407.78	2,407.78	2,407.78	0.00	0.00	0.00	0.00	锻造产业工程师队伍，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500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30名。
个人补贴项目	2,355.40	2,355.40	2,355.40	0.00	0.00	0.00	0.00	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500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30名，鼓励与我市开展人才合作的高校组织学生来江门实习实践，引进硕士、本科毕业生不少于5000人，充实企业储备急需紧缺青年人才力量，加强我市产业队伍建设。
其他人才项目	52.38	52.38	52.38	0.00	0.00	0.00	0.00	锻造产业工程师队伍，支持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载体单位不少于6家；补贴“三支一扶”期满人员不少于25人，评选“三支一扶帮扶能手”不少于15名，助力“百千万”工程；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挥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行业集聚效应
江门市技师学院-小计	311.23	311.23	311.23	0.00	0.00	0.00	0.00	发挥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促进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教研评比提高综合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技能人才项目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善竞赛训练场地软硬件配套条件，创新选手培养机制，促进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教研评比综合能力提高，营造比学赶超的竞技氛围。 目标2：通过“请进来、送出去”强化竞赛团队实战能力，全面提升参赛经验和参赛能力。 目标3：推动技能竞赛成果转化，切实做到以赛促建、以赛促教、以赛促改，发挥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人才专项	231.23	231.23	231.2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购置各专业训练耗材与工量具,保障实训基地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学院教学质量和培训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39.03万元，比上年减少1,429.87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预算减少；支出预算4,839.03万元，比上年减少1,429.87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27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7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4万元，比上年减少31.45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日常办公费用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8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9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4.6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0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8万元，主要是购买保密柜和档案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合计	4516.77	围绕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兑现落实各类人才补贴，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推动人才引领创业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对接活动，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大力发展壮大各类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小计	148.96	鼓励企业（个人）积极参加并争取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人才专项地级市实施平台工信遴选平台评审工作，资助扶持一批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
技能人才项目	15.00	通过对获得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企业（个人）进行资助，鼓励企业（个人）积极参加并争取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奖“，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设计水平，以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发展。
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11.50	通过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人才专项地级市实施平台工信遴选平台评审工作，资助扶持一批省级人才项目，加快吸引和集聚更多一流人才服务我市企业，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个人补贴项目	101.40	通过组织开展年度国家级及省级工信平台人才专项申报工作，资助扶持一批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吸引集聚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提高制造业企业人才集聚能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	21.06	通过对我市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依托企业进行配套资助，鼓励和支持高端人才在依托企业发挥专业技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一小计	131.10	组织开展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35名春节慰问，选树“人才强基工程”，编制江门市“十五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前期研究报告，举办3期人才培训班，开展人才调研考察走访工作。
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69.60	1. 选树“人才强基工程”成效突出镇（街），示范带动全市基层人才工作水平提升；2. 加大人才政策宣传。
其他人才专项	3.5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35名春节慰问。
全市统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33.00	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1期、市人才工作者综合能力提升班1期和百名博（硕）士市情研修班1期。
人才专项工作经费	25.00	开展人才调研考察走访工作，预计调研10次。江门市“十五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前期研究报告。
江门市教育局一小计	140.00	对我市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配套资助，完成市直基础教育系统特提升市直属普通高中的办学质量，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人才专项	100.00	完成市直基础教育系统特聘教育人才招聘考核和薪酬发放工作。提升市直属普通高中的办学质量，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个人补贴项目	4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对入选团队和个人，按照省资助额二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我市需为其配套40万元市级配套资助。通过对我市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配套资助，鼓励和吸引高端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一小计	186.20	组织开展年度省级人才专项地级市实施平台科技遴选平台评审工作，发挥“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作用，发放海外高层次人才补贴。
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22.60	通过组织开展年度省级人才专项地级市实施平台科技遴选平台评审工作，资助扶持一批省级人才项目，加快吸引和集聚更多一流人才服务我市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快推进科技引领工程。
其他人才专项	30.00	通过发挥“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作用，达到推动我市加强与境外机构组织的交流合作、大力引进科技项目和人才团队的目标。
个人补贴项目	133.60	通过向海外高层次人才发放个人补贴，达到支持他们在江门长期发展，发挥领军带头人作用，为江门市科技创新做出贡献。
五邑大学一小计	195.00	资助扶持一批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
个人补贴项目	65.00	一、政策支撑：根据《关于激励海外拔尖人才来江创新创业的十条措施（2024年）》（江人才办（2024）32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的规定。 二、资金测算：（一）国家补助资金地方配套，1名教授补助资金：（二）省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生活补助），根据江府（2016）6号文规定，对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团队和个人，按照省资助额二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1名教授补助资金。
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	130.00	过组织开展年度国家级及省级工信平台人才专项申报作，资助扶持一批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鼓励和支人选国家级及省级人才2名。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小计	886.50	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500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30名，支持建设人才供给基地不少于2家，支持建设引才工作站不少于1家，锻造产业工程师队伍，服务各类人才10000人次以上，调研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情况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
个人补贴项目	753.5	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500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30名，鼓励与我市开展人才合作的高校组织学生来江门实习实践，引进硕士、本科毕业生不少于5000人，充实企业储备急需紧缺青年人才力量，加强我市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举荐人才项目	31.00	支持建设人才供给基地不少于2家，支持建设引才工作站不少于1家，加强招才引智平台效能，鼓励社会力量举荐人才。
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22.00	问卷调查不少于5000家次企业，实地走访代表性其实单位不少于100家次，组织开展人才代表座谈调研不少于1次，全面充分调研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情况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
人才服务项目	40.00	统筹人才服务资源，丰富人才卡服务内容，强化人才服务效能，服务各类人才10000人次以上，以更高标准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其他人才项目	40.00	锻造产业工程师队伍，支持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载体单位不少于6家；补贴“三支一扶”期满人员不少于25人，评选“三支一扶帮扶能手”不少于15名，助力“百千万”工程；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挥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行业集聚效应。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一小计	110.00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举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各类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技能人才项目	110.00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化市赛“敬业江门·匠造产业”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常态化、高规格举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各类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小计	2407.78	锻造产业工程师队伍，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500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30名。
个人补贴项目	2355.40	全市新增产业工程师2500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230名，鼓励与我市开展人才合作的高校组织学生来江门实习实践，引进硕士、本科毕业生不少于5000人，充实企业储备急需紧缺青年人才力量，加强我市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人才项目	52.38	锻造产业工程师队伍，支持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载体单位不少于6家；补贴“三支一扶”期满人员不少于25人，评选“三支一扶帮扶能手”不少于15名，助力“百千万”工程；发畏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挥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行业集聚效应。
江门市技师学院一小计	311.23	发挥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促进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教研评比提高综合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技能人才项目	80.00	目标1：完善竞赛训练场地软硬件配套条件，创新选手培养机制，促进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教研评比综合能力提高，营造比学赶超的竞技氛围。目标2：通过“请进来、送出去”强化竞赛团队实战能力，全面提升参赛经验和参赛能力。目标3：推动技能竞赛成果转化，切实做到以赛促建、以赛促教、以赛促改，发挥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其他人才专项	231.23	目标1：购置各专业训练耗材与工量具，保障实训基地工作正常开展。目标2：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学院教学质量和培训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注：202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2个一级项目，分别是“人才专项资金”项目4458.77万元和“人才工作经费”项目58万元，合计4516.77万元。其中，一级项目“人才专项资金”涉及8个二级项目，分别是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125.7万元、个人类补贴3448.9万元、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151.06万元、技能人才项目205万元、举荐人才项目31万元、其他人才专项457.11万元、人才服务项目40万元，形式细化划拨至市直机关相关单位用于人才事业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围绕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兑现落实各类人才补贴，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推动人才引领创业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对接活动，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大力发展壮大各类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一级项目“人才工作经费”涉及2个二级项目，分别是全市统筹干部教育培训经费33万元和人才专项工作经费25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市人才工作者综合能力提升班和百名博（硕）士市情研修班1期；开展人才调研考察走访工作，编制江门市“十五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前期研究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